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〇一三年六月

本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北海市签署: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

法定代表人: 黄葆源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 叶时湘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22 楼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 叶时湘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北海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于2012年11月30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为“《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未注入北海港的泊位资产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进行了约定,并由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因在建、处于运营状态但审批手续尚未完备等因素未注入北海港的泊位资产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各方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进一步明确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措施及安排等内容。

各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本协议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的相关用语、措辞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为避免与北海港产生同业竞争，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就防城港域 20 万吨级码头(以下简称“20 万吨级码头”)后续安排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防城港务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 20 万吨级码头建设运营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并于审批手续完成及权属齐备后将该码头通过合适途径注入北海港。防城港务集团将及时向北海港通报 20 万吨级码头的审批手续及权属证明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2. 如防城港务集团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则在 20 万吨级码头注入北海港前，防城港务集团应将 20 万吨级码头以租赁方式交由北海港经营，年度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租金=固定资产折旧+防城港务集团承担的职工薪酬+银行贷款利息+(未考虑租金的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防城港务集团承担的职工薪酬-银行贷款利息)\*(1-所得税率)\*50%

未考虑租金的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未考虑租金的营业成本-未考虑租金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未考虑租金的销售费用-未考虑租金的管理费用-未考虑租金的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经营 20 万吨级码头相关损益将由北海港承担及享有，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3. 在 20 万吨级码头注入北海港前，除北海港所属码头靠泊能力不足的原因外，防城港 20 万吨级码头相关所有船舶装卸业务将优先交由北海港所属泊位码头经营。
4. 如出现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对 20 万吨级码头进行扩建、改造等情形，则该等扩建、改造项目将由北海港出资建设并负责经营管理。
5. 如因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执行不力而导致 20 万吨级码头的经营对北海港造成不利影响及损失的，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北海港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随《避

免同业竞争协议》生效而生效。

2. 本协议作为《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内容为准。
4.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由北海港保管，供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葆源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时湘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时湘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